



我市出台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意见 新型城镇化:明确新思路 绘就新蓝图



郑州新型城镇化样本——郑东新区



构建郑州与北京、西安、武汉等周边主要城市的2~3小时出行圈,打造国际化立体综合交通枢纽;城区大气环境优良天数明显增多;三年内安置房建设任务大头落地,停车场建设力度不断加大;开展特色小镇建设试点;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……我市出台《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意见》,今后一个时期,郑州要抢抓新机遇、明确新任务,以各项建设的提速提质,促进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更好更快发展。

郑州报业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

总体要求

以国际商都为统揽,以航空港实验区建设为引领,以“三大一中”为路径,以开放创新为动力,坚持“一主一城三区四组团26个新市镇”多中心、网络化、开放式的郑州都市区空间布局,加快推进城市国际化、县域城镇化、城乡一体化,为“十三五”时期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持久强劲动力,确保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率先开启现代化建设新进程。

综合交通 打造国际化立体综合交通枢纽

以国际空港和国际陆港为核心,打造国际化、现代化立体综合交通枢纽,构建陆空联运、国际国内直连的综合运输体系。积极完善“米”字形高铁体系,构建郑州与北京、西安、武汉等周边主要城市的2~3小时出行圈,和以郑州为核心覆盖中原经济区的半小时城际网络。完善郑州对外放射公路网,实现主城区内15分钟上快速路、快速路15分钟上高速、高速1小时通达市域各县城、县城1小时通达各乡镇

(组团)。

全面加快轨道交通建设进度,早日实现轨道交通骨架成网,达到国内一流城市水平;建设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,推进快速公交(BRT)网络工程建设,促进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;倡导“公交+自行车+步行”的绿色出行模式。完善中心城区“井+双环”快速路系统,实现城内外快速衔接。推进“大数据”智能交通平台建设,全面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体系现代化水平。

县域城镇化 开展特色小镇建设试点

突出强化县域城镇支撑承载功能。持续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和规划区内村庄合村并城,高水平推进县城新区规划建设,积极培育综合实力和城镇功能双强的新市镇。

积极开展特色小镇建设试点,试

点建设一批休闲旅游、商贸物流、信息产业、先进制造、民俗文化遗产、科技教育等产业特色明显、体制机制灵活、人文气息浓厚、生态环境优美、多种功能叠加的具有中原独特魅力的田园风情小镇。

城乡一体化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覆盖农村

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,推进乡村经济“一群一园”发展,在严格保护耕地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,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

集群,在符合条件的地方布局乡村特色经济园区,服务农产品、特色产品就地加工和农民就近就业。实施农村公路畅通安全提升工程。

生态环境 城区大气环境优良天数明显增多

蓝天工程:强化燃煤污染控制,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,全面遏制扬尘污染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大幅削减,环境质量总体改善,城区大气环境优良天数明显增多,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,全国重点城市排名稳步提高。

绿地工程:突出抓好园博园、南水北

调生态公园和生态廊道等重大工程项目。加强公园、游园、街头绿地建设,搞好城市立体绿化和楼顶绿化,提升绿化水平。

碧水工程:突出抓好环城循环水系、贾鲁河治理等工程,打造“水源优、河湖通、流水清、沿岸美”人水和谐的水生态环境。

创新投融资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

拓宽建设资金融资渠道。优化政府投资结构,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关配套设施建设。编制公开透明的政府资产负债表,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。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

合作,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,健全价格调整机制和政府补贴、监管机制。

强化金融支持。鼓励利用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设立城镇化发展基金,整合政府投资平台设立城镇化投资平台。

都市核心区 三年内安置房建设任务大头落地

加快推进以安置为重点的棚户区改造。在确保质量和品质的前提下,市区联动,全力加快,争取三年内建设任务大头落地。努力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,探索以购代建筹集安置房源,收购已安置群众多余房源,最大限度缩短安置周期,减少新建安置房数量。

加速提升市政公用和社会公共服务能力,合理布局、努力推进“三级三类”市民服务中心全覆盖,构建“15分钟便民生活圈”。建立完善新的城镇住房制度和供应体系,扶持专业化住

房租赁市场主体,培育专业化住房租赁市场。

推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,城市成片改造旧区、重要地段和管线密集区以及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城市主干道路,应当根据城市功能需求和条件同步规划和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。

加大停车场(楼)建设力度,充分挖掘城市空间资源,强化规划刚性约束,不断加大停车场建设力度。积极探索停管一体化的体制机制,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停车管理智能化水平。

户籍制度 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

加快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政策。全面放开县城落户条件,进一步放宽中心城区落户条件,允许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就业地落户,优先解决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、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落户问题,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、技术工人、职业院校毕业生、留学回国人员的落户限制,加快制定公开透明的落户标准和切实可行的落户目标。

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。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

口,保障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有义务教育、基本公共就业服务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、公共文化体育服务、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以及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;同时,在居住地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、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、机动车登记、申领机动车驾驶证、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和申请授予职业资格以及其他便利。推动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住房保障权利。(请继续阅读AA04版)